

医院分级管理参考用书

中医临床“三基”训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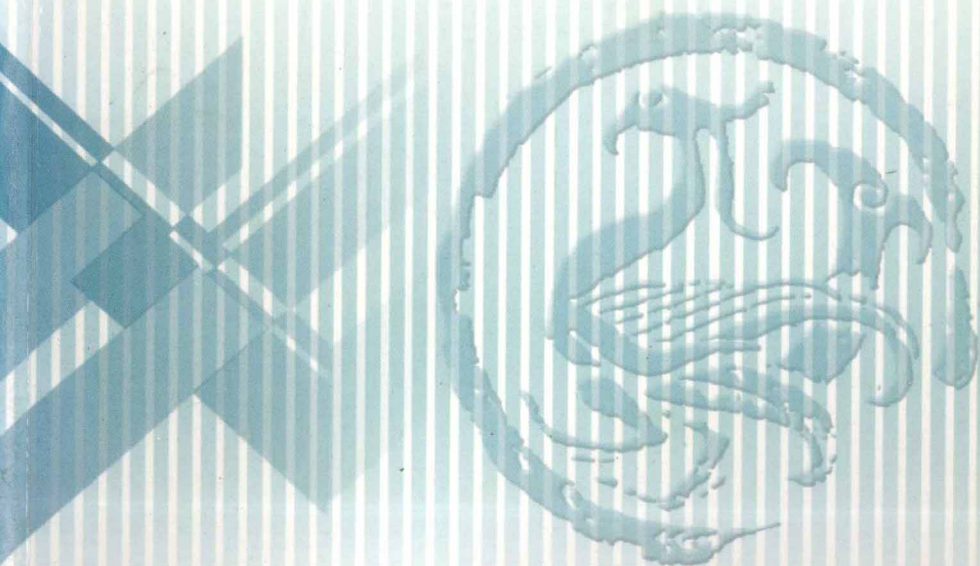
医院管理分册



何清湖·总主编 ■

陈新宇 陈其华·主 编 ■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医院分级管理参考用书

中医临床“三基”训练 医院管理分册

总主编：何清湖

主 编：陈新宇 陈其华

副主编：李 点 胡铁骊

编 委：罗耀红 杨静宜 张月娟 李 平
李咏兰 张 燕 刘菊英 赵 鸿
蔚 然 杨声辉 欧阳荣 卓 耀
阳 涛 罗向荣 陈 青 杨 磊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医临床“三基”训练 医院管理分册 / 陈其华, 陈新宇主编. —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0.6

(中医临床“三基”训练 / 何清湖总主编)

ISBN 978-7-5357-6011-1

I. ①中… II. ①陈… ②陈… III. ①中医医院—管理—医药卫生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R1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7472 号

医院分级管理参考用书

中医临床“三基”训练 医院管理分册

总 主 编: 何清湖

主 编: 陈新宇 陈其华

策划编辑: 石 洪 邹海心

出版发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长沙市湘雅路 276 号

<http://www.hnstp.com>

邮购联系: 本社直销科 0731—84375808

印 刷: 衡阳博艺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 湖南省衡阳市黄茶岭光明路 21 号

邮 编: 421008

出版日期: 2010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1.75

字 数: 414000

书 号: ISBN 978-7-5357-6011-1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总 序

中医医院的发展，关键在于其能为社会服务的能力，是否为人民群众所认可，也就是社会的需求度。一所中医医院能否被大家普遍接受，关键在于医院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与能力，当然也离不开科学的管理。中医医院的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包括中医、中药、护理与医技等四类人员。进一步提高四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基础理论素养、基本知识水平和基本诊疗能力，提高中医医院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能力，是各级中医医院提高社会竞争力与服务能力必须重视的基本内涵建设，为此我们与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共同策划编纂这套《中医临床“三基”训练》系列丛书，旨在通过知识辅导与习题练习的方式帮助各级中医医院医、技、护、药等专业技术人员巩固与提高业务素质、专业水平及管理能力。

丛书第一批根据中医医院专业技术人员学科的不同分为四个分册，即《医师分册》、《药师分册》、《护士分册》和《医技分册》。内容要求既突出中医药的特色与优势，又坚持现代医学基础知识与必要的诊疗技能的掌握。各具体分支学科（课程）的知识点根据工作岗位所需、相应专业本科教育教学大纲以及执业医师（或药师、护师、技师）考试大纲的需求设定，内容以相应本科专业最新国家规划教材为蓝本。每分册均以试题集形式编纂，题型包括选择题（A型、B型、X型题）、是非判断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和病案分析题6种题型，各具体学科题型因学科的特点略有不同，各种题型的要求以国家相关考试标准题型为准。丛书第一批出版后，被各级中医医院广泛使用，特别是在中医医院质量管理年中许多医院将其列入专业技术人员提高业务水平的必读书，并将其作为题库，从中

抽题组卷用于考评各级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水平和专业知识把握的深度与广度，甚至一些省（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将其作为相应专业职称晋升考试的参考书。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和许多医院以及作者提出第一批用书中，忽视了中医诊疗技能，忽视了中医医院的管理，希望能增加《中医医院管理分册》和《技能图解（医师分册）》。为满足中医医院和读者的需求，此次编纂出版，我们增补了这两个分册。

丛书主要用于中医医院医师、药师、护士、医技等专业技术人员提高专业素质与业务能力，管理人员提高医院管理水平与管理能力，作为医院质量管理、专业技术晋升考试所使用，也可供高等医药、中医院校相关专业教师、学生教与学中参考使用。

该丛书由湖南中医药大学各学科的相关专家及其附属医院管理人员共同编纂而成，他们为此付出了许多辛劳，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较紧，加上水平有限，错误疏漏之处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充实与完善。

湖南中医药大学 何清湖

编写说明

我国医院管理起步于 20 世纪中期,从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得到了迅速发展,许多高等医学院校包括中医院校都开设了医院管理专业和课程,各级管理学会和协会在全国各地举办形式多样的医院管理培训班,各级医院也对医院管理人员进行不同形式的管理知识培训,医院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我国中医医院的发展较西医医院相对缓慢,中医医院的管理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管理水平离中医医院发展需要还有较大差距,更缺乏一套完整的管理理论体系,多数中医医院都是参照西医医院的一些标准执行,这样有碍中医医院的发展和中医医院自身特色的发挥。因此,编撰符合中医医院发展模式的管理类书籍势在必行。

本书的编纂出版,希望能为我国各级中医医院提供一本比较系统、完整地介绍中医医院管理知识的参考书,帮助中医医院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在现有医疗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制定出符合各自医院实际情况的管理条例和规章,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加快医院又好又快发展。

参加本书编撰的作者都是在省级三等甲级中医医院长期从事管理工作的医院院长和各相关科室负责人。在撰写中参考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内正式出版的有关书籍,在此特向有关作者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和笔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挂一漏万,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不断改进与完善。

编 者

2009 年 10 月于长沙

目 录

第一章 医政管理	(1)
第一节 概 述	(1)
第二节 知识要点	(2)
第三节 各型试题与参考答案	(26)
第二章 医疗质量管理	(36)
第一节 概 述	(36)
第二节 知识要点	(36)
第三节 各型试题与参考答案	(56)
第三章 医疗风险与安全管理	(61)
第一节 概 述	(61)
第二节 知识要点	(64)
第三节 各型试题与参考答案	(76)
第四章 医院感染与传染病管理	(81)
第一节 概 述	(81)
第二节 知识要点	(82)
第三节 各型试题与参考答案	(101)
第五章 护理管理	(107)
第一节 概 述	(107)
第二节 知识要点	(107)
第三节 各型试题与参考答案	(124)
第六章 医保政策管理	(136)
第一节 概 述	(136)
第二节 知识要点	(140)
第三节 各型试题与参考答案	(155)
第七章 教学管理	(161)
第一节 概 述	(161)
第二节 知识要点	(162)
第三节 各型试题与参考答案	(171)
第八章 科研管理	(178)
第一节 概 述	(178)

第二节	知识要点	(178)
第三节	各型试题与参考答案	(185)
第九章	医疗设备管理	(190)
第一节	概 述	(190)
*第二节	知识要点	(192)
第三节	各型试题与参考答案	(203)
第十章	后勤管理	(211)
第一节	概 述	(211)
第二节	知识要点	(211)
第三节	各型试题与参考答案	(217)
第十一章	人力资源管理	(219)
第一节	概 述	(219)
第二节	知识要点	(220)
第三节	各型试题与参考答案	(236)
第十二章	医院经营管理	(246)
第一节	概 述	(246)
第二节	知识要点	(249)
第三节	各型试题与参考答案	(263)
第十三章	药事管理	(274)
第一节	概 述	(274)
第二节	知识要点	(278)
第三节	各型试题与参考答案	(305)
第十四章	信息管理	(311)
第一节	概 述	(311)
第二节	知识要点	(313)
第三节	各型试题与参考答案	(341)
第十五章	医院文化建设	(349)
第一节	概 述	(349)
第二节	知识要点	(351)
第三节	各型试题与参考答案	(364)

第一章 医政管理

第一节 概 述

医政管理是医院管理工作的重要部分，它所包含的内容主要有执业管理、用血管理、综合管理及行政处罚等。

一、执业管理

执业管理主要是指医务人员在从事医疗活动时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法律法规等，做到依法执业，杜绝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执业管理是一切医疗活动管理的总则。执业管理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师资格考试违纪处理暂行规定》、《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暂行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广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它是各级医疗机构和每个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和法律法规。

二、用血管理

用血管理是医疗机构中医务人员在从事临床用血、输血、血液及生物制品管理等活动中必须遵守的一些规章制度、法律法规等。其主要内容包括《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临床输血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

三、综合管理

综合管理包括《性病防治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装置放射防护条例》、《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规定》、《放射事故管理规定》、《进修医师管理》等。

四、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或其他部门依据法律的规定或经授权、委托，对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行政制裁的活动。而医疗机构和每个医务人员在从事医疗活动时同样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基本准则。

第二节 知识要点

一、执业管理

(一) 考试和注册

1. 考试

(1)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2)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1年的。

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2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5年的。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满1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满3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传统医学专业组织或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3) 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到户籍所在地的考点办公室报名，并提交下列材料：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两张；本人身份证明；毕业证书复印件；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满1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交“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执业时间和考核合格证明；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试用机构与户籍所在地跨省分离的，由试用机构推荐，可在试用机构所在地报名参加考试。

(4) 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四类。考试方式分为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笔试。

1) 在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领导下，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根据本辖区考生情况及专业特点，依据实践技能考试大纲，负责实施实践技能考试工作。已经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报考执业医师资格的，可以免于实践技能考试。

经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批准的，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二级以上医院（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医院除外）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标准的机构，承担对本机构聘用的申请报考临床类别人员的实践技能考试。

承担实践技能考试的考官应具备下列条件：取得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3年；具有1年以上培训医师或指导医学专业学生实习的工作经历；经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进行考试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考试成绩合格，并由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颁发实践技能考试考官聘任证书。实践技能考试考官的聘用任期为2年。

2) 实践技能考试合格的考生应持实践技能考试合格证明参加医学综合笔试。考试成绩合格的，授予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

(5)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1) 传统医学师承医师资格考核。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或经多年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医术确有专长、不具备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师承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具有同等学力，并连续跟师学习满3年。师承人员的指导老师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具有中医类别中医或民族医专业执业医师资格；从事中医或民族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或具有中医或民族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独特的技术专长；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信誉良好；在医疗机构中坚持临床实践，能够完成教学任务。

师承人员应当与指导老师签订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师承关系合同。师承关系合同应当经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公证，跟师学习时间自公证之日起计算。

指导老师同时带教师承人员不得超过2名。师承人员跟师学习的形式、内容，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出师考核内容应当包括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重点是传统医学专业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学术经验、技术专长继承情况；方式包括综合笔试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

申请出师考核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本人身份证明；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学历或学力证明；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或核准其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民族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的证明；经公证的师承关系合同；省级以上中医药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确有专长考核。确有专长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依法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5年以上；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

确有专长考核内容应当包括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重点是传统医学专业基础知识及掌握的独特诊疗技术和临床基本操作。方式包括综合笔试和临床实际本领考核。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本人身份证明；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申请人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年限的材料；2名以上执业医师出具的证明其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的材料；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确有专长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确定，考核工作开始前3个月在辖区内进行公告。考核合格者由负责组织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发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并报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

3) 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后，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授予“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医疗机构中试用期满1年并考核合格，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在医疗机构中从事传统医学医疗工作满5年，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2. 注册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注册。

(1) 医师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活动。执业地点

是指医师执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及其登记注册的地址。执业类别是指临床、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和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重新申请注册，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或组织考核不合格的；卫生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2）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医师资格证书”；注册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申请人身份证明；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重新申请注册的，除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医师重新注册申请审核表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组织出具的业务水平考核结果证明；获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2年内未注册者，申请注册时，还应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3~6个月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中止医师执业活动2年以上的；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重新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当首先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组织，接受3~6个月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重新申请执业注册。执业助理医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继续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可申请执业医师注册。申请人除提交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原“医师执业证书”。注册主管部门在办理执业注册手续时，应当收回原“医师执业证书”，核发新的“医师执业证书”。

（4）“医师执业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或换领。损坏的“医师执业证书”，应当交回原发证部门。遗失“医师执业证书”的，原持证人应当于15日内在当地指定的报刊上予以公告。

（5）注销注册：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30日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的；受刑事处罚的；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因考核不合格，暂停执业活动期满，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中止医师执

业活动满 2 年的；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有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行为的；卫生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注册主管部门对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予以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如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备案：调离、退休、辞职；被辞退、开除；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6）变更注册：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并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以及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但经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批准的卫生支农、会诊、进修、学术交流、承担政府交办的任务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义诊等除外。

医师申请变更执业注册事项属于原注册主管部门管辖的，申请人即到原注册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医师申请变更执业注册事项不属于原注册主管部门管辖的，申请人应到原注册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事项和医师执业证书编码，然后到拟执业地点注册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注册事项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外，新的执业地点注册主管部门在办理执业注册手续时，应收回原“医师执业证书”，并发给新的“医师执业证书”。

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注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对因不符合变更注册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当自收到变更注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如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医师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过程中，在“医师执业证书”原注册事项已被变更，未完成新的变更事项许可前，不得从事执业活动。

（二）执业规则

1.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的权利

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获得与本人执业活动相当的医疗设备基本条件；从事医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参加专业培训，接受继续医学教育；在执业活动中，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获取工资报酬和津贴，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对所在机构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参与所在机构的民主管理。

2.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履行的义务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技术操作规范；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医师职责，尽职尽责为患者服务；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宣传卫生保健知识，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

3.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的基本规则

(1) 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或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不得出具与自己执业范围无关或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医学证明文件。

(2) 对急危患者，医师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诊治；不得拒绝急救处置。

(3) 医师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除正当诊断治疗外，不得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4) 医师应当如实向患者或其家属介绍病情，但应注意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医师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应当经医院批准并征得患者本人或其家属同意。

(5) 医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医师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

(7) 医师发生医疗事故或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医师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非正常死亡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8) 执业助理医师应当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其执业类别执业。在乡、民族乡、镇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可以根据医疗诊治的情况和需要，独立从事一般的执业活动。

(三) 考核和培训

1. 医师定期考核分为执业医师考核和执业助理医师考核

考核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和公共卫生。医师定期考核每两年为一个周期。

2. 考核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医疗卫生行业、学术组织（以下统称考核机构）承担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设有 100 张以上床位的医疗机构；医师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预防、保健机构；具有健全组织机构的医疗卫生行业、学术组织。

3. 医师定期考核包括业务水平测评、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评定

业务水平测评由考核机构负责；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由医师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负责，考核机构复核。业务水平测评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形式：个人述职；有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考核或考试以及技术操作的考核或考试；对其本人书写的医学文书的检查；患者评价和同行评议；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

4. 国家实行医师行为记录制度

医师行为记录分为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良好行为记录应当包括医师在执业过程中受到的奖励、表彰、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取得的技术成果等；不良行为记录应当包括因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规和诊疗规范常规受到的行政处罚、处分，以及发生的医疗事故等。医师行为记录作为医师考核的依据之一。

5. 医师定期考核程序分为一般程序与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为按照一般考核方式进行考核。简易程序为本人书写述职报告，执业注册所在机构签署意见，报考核机构审核。符合下列条件的医师定期考核执行简易程序：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历，考核周期内有良好行为记录的；具有 12 年以上执业经历，在考核周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其他医师定期考核按照一般程序进行。

6.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工作成绩、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中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定或测评的，即为不合格。医师在考核周期内按规定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通过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考试，可视为业务水平测评合格，考核时仅考核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被考核医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向考核机构提出复核申请。考核机构应当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医师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医师本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考核结果记入“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记录”栏，并录入医师执业注册信息库。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 3~6 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由考核机构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允许其继续执业，但该医师在本考核周期内不得评优和晋升；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卫

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7. 出现不同情形的处理

1) 医师在考核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机构应当认定为考核不合格：在发生的医疗事故中负有完全或主要责任的；未经所在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在注册地点以外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进行执业活动的；跨执业类别进行执业活动的；代他人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在医疗卫生服务活动中索要患者及其亲友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索要或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销售企业或其工作人员给予的回扣、提成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通过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收取回扣或提成的；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的；未按照规定执行医院感染控制任务，未有效实施消毒或无害化处置，造成疾病传播、流行的；故意泄漏传染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患者、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医师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报告、调查、处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考核周期内，有一次以上医德考评结果为医德较差的；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或扰乱考核秩序的；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

2) 考核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两个考核周期以上的考核机构资格。不履行考核职责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在考核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在考核过程中显失公平的；考核人员索要或收受被考核医师及其所在机构财物的；拒绝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或抽查核实的；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总之，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计划保证本机构医师的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

(四) 医疗机构管理

医疗机构在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等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从而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健康。

1.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